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存储中心	存储中心（绿联 DXP-4800）	是
2	虚拟现实演播合成工具系统	全媒体虚拟演播合成系统（艾迪普 iSet）	是
3	三维图形快编包装工具软件及平台	实时图形快编工具（艾迪普iClip）	是
4	虚拟拍摄专业制景屏幕控制器	控制服务器（诺瓦MX40 Pro）	是
5	智能眼镜	AI眼镜（影目INMO GO3）	是
6	目标跟踪系统	光学运动捕捉系统（元客视界 Fzmotion）	是
7	摄像机套装	手持摄录一体机（SONY PXW-Z380）	是
8	三脚架	三脚架（miliboo米泊 MTT609）	是
9	摇臂	摇臂（景瑞 JR-ZY-5）	是
10	航拍无人机	航拍无人机（DJI Mavic 3 Pro）	是
11	无人机图传眼镜	无人机图传眼镜（肥鲨 HDOplus）	是
12	无人机遥控器	无人机遥控器（RadioMaster TX16S M KII四合一 + ELRS）	是
13	相机云台稳定器	相机云台稳定器（DJI RS 4）	是
14	同步信号发生器	同步信号发生器（定制）	是
15	摄影灯	摄影灯（捷创/JC LIGHT 300L）	是
16	调光台	灯光控制台（捷创/JC LIGHT K512）	是
17	手持无线麦克风	无线双人声系统（舒尔 BLX288/PG58）	是
18	指向收音麦克风	短枪式麦克风（舒尔 VP82）	是
19	音频控台	模拟调音台（雅马哈 MG12XU）	是
20	渲染控制系统	渲染控制系统（诺瓦 XR4E）	是
2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辅材线材及配件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辅材线材及配件（定制）	是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22	手持摄像机	手持摄像机（DJI Osmo Pocket 4）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北京奈斯菲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